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46,280,125.87	14,090,067,143.47	-8.83
营业利润	1,177,332,767.03	1,494,327,352.90	-21.21
利润总额	1,139,880,998.50	1,476,159,411.90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20,054.26	955,717,076.69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064,464.49	962,745,973.11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3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59%	-4.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13,102,628.50	19,639,971,785.76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08,210,590.14	8,168,269,077.02	22.53
股本(股)	4,274,218,048.00	4,099,263,052.0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1.99	17.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组织生产,紧紧围绕公司"发展循环经济、转型氢能新材料、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发展方针,巩固公司焦化行业龙头地位,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2、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组织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战略布局,推进产业升级和氢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持财务状况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万元-7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4.26% - 1,373.99%	亏损:5,8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 - 0.18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焦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2、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控制,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公司年产385万吨的华盛化工项目中的焦炭项目已陆续投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预算,2021年一季度业绩以本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并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冻结数量(含本次)为0股。

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7,179,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7%。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冻结数量(含本次)为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告知函》,知悉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76,170,000股股票因某项目合作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21年3月12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次性保全冻结,并已于2021年4月1日解除冻结。上述冻结事项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外聘律师之间信息不对称,与法院沟通不畅等原因,导致其误操作所致,并非上海东兴本意,且并未及时通知鹏博实业。截至本公告日,鹏博实业已与上海东兴签订《和解协议》,上海东兴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了解除保全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76,170,000	66.21%	5.32%	否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日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76,170,000	66.21%	5.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76,1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
解冻时间	2021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115,035,640
持股比例	8.0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除上述披露事项外,鹏博实业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息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票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等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3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6,000万元至57,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27,077.94万元相比, 同比增加106.81%至1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0万元至11,690万元,与上年同期3,188.82万元相比,同比增加210.46%至2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190万元至8,390万元,与上年同期2,771.20万元相比,同比增加159.45%至202.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6,000万元至5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7,077.94万元相比,同比增加106.81%至110.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0万元至11,690万元,与上年同期3,188.82万元相比,同比增加210.46%至266.59%。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190万元至8,390万元,与上年同期2,771.20万元相比,同比增加159.45%至202.7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27,077.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8.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1.20万元。

(二)每股收益: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疫情加速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公司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公司多年来长期耕耘的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领域增长迅速,带动了公司芯片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确认政府补助收益和公司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股份支付影响

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2,78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780万元。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在全球集成电路行业供应链紧张的情况下,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的产能能否保障采购需求,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此外,需求增长过快,而产能增加有限的情况下,也会造成晶圆代工生产和封装测试厂的产能紧缺的风险,因此公司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转让进展暨收到《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双寿先生、刘俊忠先生、持股5%以上董监高关付安先生、杨建国先生、以及股东宁波恒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咨询")的通知,上述股东与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1)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及杨建国第一次以17.18元/股, 向上海长耘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3,991,558股、1,995,778股、1,995,778股、1,995,778股、1,995,778股(合计11,974,67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36%)(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2)恒晖咨询、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及杨建国第二次以不低于17.18元/股, 向上海长耘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2,463,182股、5,987,337股、5,987,337股、5,987,337股、5,987,337股 (合计26,412,530股,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63%)(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

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止,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委托给上海长耘行使,由上海长耘代表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行使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已发生重大变更,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任何形式的补充或修改。

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完毕,上海长耘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坤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66号),同意申请人按照3,991,558股、1,995,778股、1,995,778股、1,995,778股、1,995,7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转让价格为17.18元/股,本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633,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633,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Dongping Luo(罗东平)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丹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21,408	99.9994	0	0.0000	48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633,0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633,0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632,611	99.9995	48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632,611	99.9995	48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264,351	99.9969	0	0.0000	480	0.0031
4	《关于选举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64,351	99.9969	480	0.0031	0	0.0000
5	《关于选举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64,351	99.9969	480	0.00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4、5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邦股东北京鸿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元媛、朱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7,300,000	1.81%	0.94%	2019年12月11日	2021年4月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上海罗颉思上述质押股份数由2019年12月11日的21,000,000股增至27,30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310,462,700	20.55%	10.71%	0	0.00%	0	0.0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6,910	4.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柳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9,015,452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1,127	0.4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86,715,301	61.63%	310,462,700	17.38%	10.71%	0	0.00%	83,944,067	5.69%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68,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68,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68,24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68,24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46,629	100	0	0	0	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46,62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沛、赵志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董事会于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曲静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曲静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静渊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曲静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曲静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曲静渊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84.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4,160.36万元,同比增加96%左右。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320.9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4,232.34万元,同比增加10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和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约为62,267.15-73,255.47万元,同比增长区间约为24.05%-45.9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区间约为4,760.22-5,497.96万元,同比增长区间约10.07%-27.1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4,505.22-5,242.96万元,同比增长区间约10.19%-28.23%。

近日, 经财务部门进一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84.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4,160.36万元,同比增加96%左右。

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20.9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4,232.34万元,同比增加10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24.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8.5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带动营收增长;同时,产品的自研光机率持续提高和产品定价策略带动毛利率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1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313,454,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29,98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83,470,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9,231,8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84,22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13,454,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 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与公司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9,231,8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84,22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 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与